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文件

中后协〔2024〕7号

关于举办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 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高校、学校）后勤协会（研究会），各有关高等学校、协会所属各机构、企业会员：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全民健身和全民健康深度融合的指示精神，丰富高校后勤人的文体生活，展示最美后勤人风采，凝聚奋进力量，激发全体高校后勤人奉献担当的干事热情，中国教育后勤协会决定举办“中浦慧联杯”全国高校后勤乒乓球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办单位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

二、协办单位

中浦慧联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三、比赛时间和地点

比赛时间：2024年7月31日-8月2日

报到地点：长春（另行通知）

比赛地点：长春（另行通知）

四、参赛办法与资格

1. 原则上每省份限报1个队（提供省份队数名单），每队限报4-6人，其中含领队1人，运动员可兼任领队。（要求至少有1名女队员）。

2. 鼓励协会各分支机构、企业会员单位组队参加比赛。

3. 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是各高校后勤单位，含后勤（总务）处（部）、高校后勤实体（集团、公司）、企业会员单位工作人员、各分支机构代表队。

4. 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核参赛人员资格，如有虚假，将取消全队参赛资格和成绩。

五、竞赛办法与资格

1. 设团体赛。根据实际报名情况，参赛队伍通过抽签分小组。比赛分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进行分组循环赛，小组前2名进入二阶段淘汰附加赛。小组3-4名进入二阶段淘汰附加赛，最后产生冠亚季军。

2. 每场比赛采用五盘三胜制，每盘三局两胜制，其中有一局比赛为男女混双，一局比赛为女子单打，三局为男子单打，每局11分，小组赛每支队伍至少打三场比赛，每局个人赛中间不能换人。

3. 团体赛采用奥运会赛制，出场顺序为：

（1）主队 BC-客队 YZ

（2）主队 A-客队 X

(3) 主队 C-客队 Z (双方女队员)

(4) 主队 A-客队 Y

(5) 主队 B-客队 X

4. 比赛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审定的最新《乒乓球竞赛规则》。

5. 比赛使用红双喜 40mm+白色乒乓球。

六、裁判安排

1. 比赛设立仲裁委员会，由主办方和承办方组织并写入竞赛规程，裁决与比赛有关的一切争议。

2. 裁判成员由组委会负责选派，每个场地安排 1 名裁判，届时将统一佩戴工作证，裁判提前 20 分钟集合并安排当值场地。

七、奖项设置及奖励

1. 一等奖 1 名，奖品/奖状/奖杯

2. 二等奖 2 名，奖品/奖状/奖杯

3. 三等奖 3 名，奖品/奖状/奖杯

4. 体育道德风尚奖 10 名，奖品/奖状/奖杯

5. 优秀组织奖 20 名，奖品/奖状/奖杯

八、宣传途径

1. 宣传渠道：协会官网、微信公众号、各高校后勤部门宣传栏等。

2. 宣传内容：活动名称、时间、地点、参与人群、宗旨等。

九、参赛报名

1. 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19 日。

2. 报名方法：参赛学校填写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报名表（附件 1）后，发送至组委会邮件。

十、组委会联系方式

1. 联系人：何耀明 15011296038
2. 报名邮箱：hqxhpx@163.com

十一、比赛签到、经费与抽签

1. 各参赛队报到后，进行比赛第一阶段分组，大会授权裁判长根据上届比赛名次进行抽签。
2.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

十二、其他事宜

1. 运动员保险：为参赛运动员提供运动意外伤害险。
2. 医疗救援：现场配备专业医疗团队，随时待命处理突发状况。
3. 安全预案：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4.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归于赛事组委会，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附件：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报名表

2.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参赛承诺书



附件 1: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 报名表

代表队所在单位（盖章）：					
参赛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性别	手机号	身份证号	备注
1					队长
2					
3					
4					
5					
6					

附件 2:

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 参赛承诺书

_____ 球队即将参加中国教育后勤协会“中浦慧联杯”高校后勤乒乓球大赛。在此特向主办单位做出如下承诺:

一、遵守组委会制定的规则及国家体育总局运动管理中心文件规定和规章制度、服从赛事组委会和相关委员会的管理。

二、自觉维护公平竞赛，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搞私下交易。保证本队参赛人员做到“三尊重”，树立自身良好的形象。在场上尊重对方队员，不得有不良动作或暴力行为；尊重观众，文明礼貌，不煽动观众和制造不利于赛场秩序的事端。

三、自觉维护赛事的形象和荣誉，约束本队参赛人员遵守有关规定，加强赛风赛纪的教育和管理，做到认真对待每场比赛，全力以赴，赛出风格和水平，不打假球，不消极比赛。

四、不向裁判员行贿。坚决服从裁判员在规则范围内的所有判罚，支持裁判员的工作，除按规定程序反映和申述外，不发表对裁判员工作的言论。

五、对赛事中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问题和纠纷，要本着维护大局和整体利益出发与主办单位和有关单位友好协商解决。对比赛出现的问题，按规定程序进行申诉和处理。

六、服从并接受主办单位根据违纪违规事实并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的警告、停赛等各类处罚。

七、本承诺自承诺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球队队长签字:

日期: